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人员辞职的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现在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邵秋萍女士的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秋萍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董事会对邵秋萍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0 万股。邵秋萍女士承诺将继续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转让股份。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钱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钱旭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同意聘任许立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钱旭先生、许立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旭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许立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个人简历：

钱旭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自 2004 年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部长，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至今。

许立群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